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相 對 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代 表 人 林順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地停字第4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相對人代表人應更正為「林順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